＜台美稅務漫談之二＞

**台美人如何繼承在台灣的遺產**

／蔣為志

台美人在某種程度上，或多或少仍然和台灣保有一些連結，而，這些連結，對台美人的稅務負擔而言，是會有所影響的。以下我們就用最常見的二種情形，來探討這種台灣連結，對位於台灣的遺產的繼承，會有怎麼樣的作用。

第一種常見的情形，被繼承人Ａ是台灣人，非美國公民，無美國綠卡，也不具美國稅法上常住外國人(resident alien) 的規定，而繼承人是台美人。例如，因留學而在美國紮根的台美人，父母不願移居美國，仍居在台灣，當父母逝世時，他們在台灣的遺產，由台美人來繼承時，有一大部分會落入這種情況。

第二個常見的情形，被繼承人Ｂ是台美人，去世後在台灣仍留有遺產，這些台灣遺產由他們在美的繼承人來繼承。例如，逐漸年老的台美人，在台灣仍有財產，當生前沒有處理這些財產時，逝世後這些財產就變成位在台灣的遺產，而需由在美國的遺眷來繼承。

需注意的時，這二個情形中，繼承人都是台美人，然而，被繼承人，在第一種情形大部分是單純地只有台灣身分，在第二種情形，卻是台美人。小小差別，在稅法上卻有很大不同的涵義。

**情狀一：被繼承人Ａ為台灣人**

由於被繼承人Ａ的身分單純，台灣遺產的繼承，基本上是依照台灣法律的規定來處理。被繼承人Ａ有遺囑時，就依照遺囑，沒有遺囑時，就依台灣民法第1138條規定為遺產之繼承。

常見的遺產種類，有不動產丶動產丶銀行存款丶股票（權）丶債券（權）丶智慧財產等。這些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所在地，來認定是否屬於台灣境內之財產。由於被繼承人Ａ生活在台灣，屬於經常居住台灣境內之台灣國民，因此，就其在台灣境內境外之全部遺產，都要課徵遺產稅（台灣遺贈稅法第1條）。

此外，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一丶被繼承人之配偶，二丶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丶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台灣遺贈稅法第15條）。必需注意的是，這個規定和美國的遺贈稅規定有幾點不同：第一，台灣稅法的規定，只回推到死亡前二年，惟，美國稅法是回推到死亡前三年（美國內地稅法第2035條）；第二丶台灣稅法對這個回推，就被贈與的對象，有所限制，亦即，只要被贈與人不是被繼承人的配偶丶各順位的法定繼承人及其配偶，那麼，就不會有回推的問題，但，美國稅法對被贈與的對象，並未做任何的限制，亦即，無論被贈與人是誰，一概適用；第三丶台灣稅法對所贈與的財產種類，並沒有限制，但，美國稅法的這個回推規定，只限定在屬於美國內地稅法第2036條的生存信託(transfers with retained life estate)丶第2037條的死因贈與(transfers taking effect at death)丶第2038條的得撤銷之移轉(revocable transfers)及第2042條的人壽保險理賠(proceeds of life insurance)等此類之財產（美國內地稅法第2035(a)(2)條）。由於美國稅法對贈與財產種類的限制，大大減少這個回推機制在美國實務上發生的可能性。

被繼承人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台灣遺贈稅法第10條），這基本上和美國稅法以公平市價為準是相同的（美國內地稅法第2031條）。不過，還是有幾個不同點：第一，美國稅法允許選擇以被繼承人死亡後六個月之日，為遺產價值之基準日（美國內地稅法第2032條），但，台灣稅法一定要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基準日，並沒有類似的選擇規定。第二，台灣稅法所稱的時價，在不動產時，土地是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是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由於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一般都比真正的市價要低個四丶五成，因此，這和美國稅法規定，一律以公平市價為準，並不完全相同。

相較於美國現有的遺產免稅額度（二Ｏ二一年為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台灣遺產的免稅額度是很小，只有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相同地，在扣除額方面，台灣的扣除額數，也相對少很多。以二Ｏ二一年度的扣除額來說，生存配偶為新台幣四百九十三萬元，子女每人新台幣五十萬元（不足二十歲時，另加每年新台幣五十萬元），父母每人新台幣一百二十三萬元，若是上述配偶丶子女或父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時，每人得加扣新台幣六百十八萬元。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扣除新台幣五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新台幣五十萬元。台灣喪葬費用的扣除額，無論實際費用支出多寡，均以新台幣一百二十三萬元計算。

台灣遺產稅，依被繼承人之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一丶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二丶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三丶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相對於美國遺產稅稅率百分之四十，台灣遺產稅稅率是較低的。

在繼承的程序上，由於台灣遺產繼承並不需要經遺囑認證法庭(Probate Court)的程序，除了少數有繼承紛爭者外，大部分的遺產繼承，都由繼承人合意辦理繼承。實務上，台美人在繼承程序上，常會碰到的，就是如何證明自己是繼承人的問題。

台美人若是在台灣出生，後來再移民來美國，一般而言，當年在台灣出生後，就會在戶政事務所辧理出生登記（台灣戶籍法第6條），因此，無論是否因為出國多年，未返回台灣（或未以台灣護照進入台灣），而被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台灣戶籍法第16條及第48-2條），而喪失戶籍，由於在戶政資料中，都可以找到相關資訊來證明繼承人的身分，所以，這個證明倒不是太大的問題。比較麻煩的情形是，繼承人是在美國出生，而，出生時，父母並未幫繼承人在台灣取得戶籍登記（甚至，有時候父母是在美國結婚的，而且，連父母在台灣都沒有做結婚登記），此時，繼承人就得先就其在美國的出生證明做認證，以證明其確實是被繼承人之孩子。另外，在台灣做遺產稅申報時，還需要辦理台灣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等證明文件。由於這些文件，對於在美國出生的台美人比較不熟悉，來自台灣的父母們，應趁早幫下一代把相關文件辦妥，以有備無患。

當被繼承人死亡時，其名下的所有財產會處於凍結狀態，不能隨意移轉，必需在申報完遺產稅，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後，才能辦理遺產移轉登記或進行遺產分割。由於台美繼承人在台灣不見得有充足的資金繳納遺產稅，此時，可向台灣國稅局提出依財政部賦稅署訂定之「遺產稅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檢附申請書、繼承人繳納同意書及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含銀行名稱、銀行帳號、繳納金額等）等相關資料，以申請使用「被繼承人之存款」來繳納遺產稅，然後，再依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台美人由於長年不在台灣，因此，在繼承台灣的遺產時，常常見到的是，願意把自己分到的部分，無償給其他在台灣的繼承人。通常，這個無償移轉可以在辦理遺產移轉登記時，就直接進行移轉。不過，即使先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在未來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時，亦可以由繼承人間之協議分割遺產，而進行移轉。無論依上述哪一種方式為遺產分割，也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均沒有贈與行為，亦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丶贈與稅與契稅，但，仍應繳納登記費（台灣內政部87年內地字第8785251號函釋）。

**情狀二：被繼承人Ｂ為台美人**

被繼承人Ｂ通常多具有美國公民身分，因而，其位在台灣的遺產，也需要依美國稅法將其納入，以計算是否應繳納美國的遺產稅。但是，實務上，在這種情形下，就台灣遺產的繼承，大多數會直接依台灣法律規定進行繼承。不過，如果被繼承人在美國有預留有遺囑，對其在台灣的遺產處分有所指示，當然也可以依美國遺囑的指示進行。

台美人長期在美國居住，由於子孫也多住在美國，大部分人的晚年，大概也是在美國度過。依台灣稅法規定，如果被繼承人在台灣仍有「住所」，或者，沒有住所，卻有「居所」，且，二年內在台灣居留超過三百六十五日，就會被視為「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的國民。實務上，被繼承人是否有「住所」，以被繼承人在台灣是否仍有戶籍來判斷。因此，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的台美人，主要有二：第一，台美人沒有常住在台灣，但是，在台灣仍然設有戶籍者；第二，台美人退休後，搬回台灣長期定居者。反之，被繼承人長年住在美國，在台灣的戶籍也已經被遷出國外了，那麼，就會被認定是非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的國民。

一旦被認定為是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的國民時，被繼承人在台灣境內及境外的全部財產，都要被納入課徵遺產稅。如果，被繼承人並非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者時，則，僅需要就其位於台灣的遺產，繳納遺產稅即可。

在遺產的免稅額上，無論被繼承人是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的國民或非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的國民，其數額均為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然而，在扣除額上，非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的國民，並無法享有大部分前述的台灣遺贈稅法第17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扣除額，只能就在台灣境內發生的下列費用為扣除：（一）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新台幣一百二十三萬元計；（四）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在美國若留有遺囑時，雖然可以依美國遺囑的指示方法，來處理台灣的遺產，然而，在實務上，鮮少有如此作法的。因為，若被繼承人是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的國民時，該美國遺囑裡面的條款，可能會揭露被繼承人在美國的資產，而面臨台灣國稅局將美國資產亦納入課徵台灣遺產稅的風險。事實上，即使台美人留有美國遺囑，並對在台灣的遺產處理有所指示時，大致上而言，仍然可以透過繼承人對台灣遺產分割的合意及協議，來完成美國遺囑的指示。

至於，其他有關在台灣的遺產繼承的程序丶繼承人身分的證明丶遺產稅申報及繳納，及遺產繼承登記及分割，基本上與前述被繼承人A的情況，是相同的，就不再贅述。

**常見實務問題**

有關在台灣的遺產的繼承，以下提出幾個常見的迷思或問題，做進一步的說明與分析。

1. 遺囑侵害特留分

台灣法制雖然容許立遺囑人以遺囑改變繼承人可繼承遺產的比例，然而，並不能侵害到繼承人的特留分（台灣民法第1223條）。不過，這種特留分的侵害，並不會造成遺囑的無效，只是讓被侵害的繼承人，取得扣減之權利而已（台灣民法第1225條）。因而，若是遺囑中有關遺產的分配，有侵害特留分之嫌時，該遺囑仍然有效，繼承發生時，若被侵害特留分的繼承不願主張其權利，則，遺囑執行人仍然可以依遺囑的規定進行分配。然而，對遺囑執行人而言，針對這種有爭議性的遺囑，在依遺囑進行遺產分配前，最好還是先取得該被侵害特留分的繼承人的書面同意後，再為分配，以免惹上爭端。

2. 抛棄繼承

父債子還的不幸案例，很多人從小耳濡目染，因此，想到繼承問題時，很容易就認為要做拋棄繼承（台灣民法第1174條）。不過，這種父債子還的擔憂，在二ＯＯ九年民法繼承編修正後，基本上已經不存在了。因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台灣民法第1148條），只有例外有隱匿遺產情節重大，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的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時，才會喪失限定繼承利益（台灣民法第1163條）。

事實上，使用拋棄繼承，反而會讓整個繼承事件更複雜化。因為，當同一順位的繼承人都為拋棄繼承後，就需由下一個順位的繼承人來承接，如此，一直推演下去，要一直到所有法定順位的繼承人都辦理了拋棄繼承後，才算了結。過去，曾有一位鄉親的繼承，明明可以在第一順位的五個繼承人辦理限定繼承就可以結束，卻聽信不專業的人士的建議，辦理全面的拋棄繼承，結果，弄到最後，搞到整個家族七十多人都要辦理拋棄繼承。

有時候，使用拋棄繼承，不但沒有好處，反而喪失了節稅的機會。例如，父親在台灣去世，留有遺產給三兄弟。老大及老二早年留學後就在美國定居，感念父親在世時，都是由留在台灣的老三照顧，於是，就利用拋棄繼承的方式，由老三單獨取得父親全部的遺產。一段看似兄友弟恭的佳話，卻讓老三要多繳一些遺產稅，因為，老大及老二為拋棄繼承後，他們二人的扣除額就不能使用，無形中，就讓父親的遺產淨值增加，需要多繳稅。事實上，老大及老二並不需要使用拋棄繼承，只需要在遺產協議分割中，把所有的遺產都分給老三，如此，也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並且，可以節省遺產稅，亦不算是贈與給老三。

3. 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被繼承人死亡，而有生存配偶時，倘若被繼承人名下的財產甚多，而有必要做節稅時，常見的方法是由生存配偶依台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此，可讓差額部分的財產，免列為遺產。然而，必需注意的是，這個差額，必需在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給生存配偶，不然，從該證明書核發日起算，在未來的五年期間內，稽徵機關都可以就未給付部分進行追繳應納的稅賦（台灣遺贈稅法第17-1條）。

4. 人壽保險理賠

一般人認為人壽保險理賠是不用計入遺產的，基本上，這觀念是沒錯，因為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台灣保險法第112條丶台灣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然而，需注意的是，例外地，台灣國稅局仍可能會依「實質課稅原則」來認定人壽保險金是否屬於遺產。若是被認定是為移轉資產而做的保險規劃，就有可能將保險金併入遺產總額內。台灣財政部在「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列舉了八種特徵：重病投保丶高齡投保丶短期投保丶躉繳投保丶密集投保丶舉債投保丶鉅額投保，及保費與保險金相當，由稅務機關綜合個案的情形，實質認定是否有屬於移轉資產而做的保險規劃。不過，台灣國稅局這種實質課稅原則，是否符合租稅法定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規定？雖然台灣最高行政法院屢屢肯認這種實質課稅原則的運用（如，100年度判字第1003號判決丶98年度判字第1145號判決丶98年度判字第1236號判決及97年度判字第81號判決），但，這在法律上，實在有很大的爭議。事實上，這種實質課稅原則的運用，已經架空了台灣保險法第112條及台灣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的明文規定，而有明顯違法之虞。倘若認為人壽保險理賠的實務，容易引發租稅規避，那麼，倒不如直接修法變更保險法或遺贈稅法，讓法律上的規範較為合理丶明確，才是真正法治國家應該要走的道路，而不是任由國稅局專斷來濫用實質課稅原則。

另外，必需注意的是，投資型人壽保單，除了具備人壽保險功能之外，亦有理財投資的功能。這種保單，必需將其身故理賠金區分為「定額給付（壽險給付）」及「保單帳戶價值」二個部分，來認定是否可以免徵遺產稅。基本上，定額給付部分，是可以免徵遺產稅，至於保單帳戶價值，是以投資理財為主要目的，與保險意旨在分散風險之精神不符，則應納入遺產計算。

上面所說，免列為遺產的人壽保險給付，指的是以被繼承人為被保險的人壽保單，如果是被繼承人持有（即，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的人壽保單，則，屬於被繼承人生前所持有的財產，應該納入為遺產計算。常見的例子，如，父親以自己為要保人，幫兒子投保（即，以兒子為被保險人），受益人則為兒子的法定繼承人，當父親死亡時，這張保單的現金價值，就必需列為父親的遺產。

此外，被保險人死亡之人壽保險給付，雖然可以不列入被保險人的遺產內，但，對受益人而言，仍有繳納其他稅賦的可能。台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在二Ｏ二一年度時，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三百三十萬元以下部分，可以不列入。也就是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給付，超過三千三百三十萬元之部分，是要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的。質言之，若是父親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兒子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當父親去世時，兒子領到的人壽保險給付，超過新台幣三千三百三十萬元的部分，是要列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但是，如果以兒子為要保人及受益人，父親為被保險人，該人壽保險給付，就完全不需列入基本所得額。

5. 遺產稅基調升（Step-up）

被繼承人的遺產，無論其是否位在美國國內與否，台美繼承人取得之後，在未來出賣時，通常稅基是會被墊高(Step-up)到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市價，因而，可以降低資本利得的數額。縱使被繼承人是台灣人，無美國綠卡，亦非美國公民，台美繼承人仍享有這種遺產稅基調升的利益（Rev. Rul. 84-139）。而，這種稅基調升，無論是否有做美國遺產稅申報，都可以享有。但，繼承人需記得保留稅基墊高的資料，以備將來申報之用。僱請台灣不動產鑑價師，就台灣遺產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的公平市價做成鑑定報告，就變得非常重要。因為，台灣國稅局在遺產稅申報上，對土地及房屋價格的評定，通常遠低於真正的市價，這種低估，雖然對台灣遺產稅的申報有所好處，但，對台美繼承人而言，並不是好事，不宜拿這個低估的數額，直接當成該遺產的稅基，以免將來多繳資本利得稅。

**結語**

本文僅就台美人如何繼承位於台灣的遺產，做一個概略的介紹，並釐清一些常見的迷思，供鄉親們做參考，增長相關的台美兩地稅務知識。至於鄉親們在實際案例上，若是有疑問，仍得請教相關專家，針對個案加以分析丶建言。